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UN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六号城宝饭店 8306 室

Room 8306, chengbao Hotel, No. 6 Xiaoyunli, Xiaoyun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 65071798

传真 (Fax): (010) 65071798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昆仑意字【2018】第 002 号

致：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情况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4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2017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cq.com.cn）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次数、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甲2号芍药居综合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表决，除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潘

经办律师:

李

2018年 5月 15日